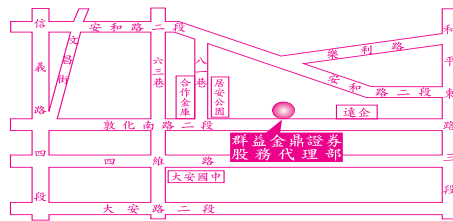




1060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語音代號：9924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05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
 請即拆閱

第一聯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存查。請認明郵簡字號0042號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號碼函字第002-3999
 群益金鼎證券公司印製，匯務專線：(02)2702-3999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委託書使用須知

第二聯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聯

注意事項

- 一、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
請於右邊之出席簽到卡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 二、貴股東如擬委託他人出席：
請詳填背面委託書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俾另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之代理人。
- 三、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06年6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17號(本洲工業區服務中心二樓集會堂)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代理人：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處

021

※親自出席者，免予寄回。(請詳閱左列注意事項說明)

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編號：

福興

005637



備置資訊印刷(02) 2225-1430

S

106.04.05

1060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廣告回信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台北字第8179號
(免貼新票)

市縣區鄉鎮里村路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緘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茲訂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17號(本洲工業區服務中心二樓集會堂),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一、茲訂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17號(本洲工業區服務中心二樓集會堂),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二、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2席)及監察人3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獨立董事:陳永春、張玲玲。
三、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擬分派如下:現金股利擬分派新台幣527,666,076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2.8元)。
四、本公司討論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六、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6年5月19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106-021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6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民國105年度決算表冊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2.承認民國105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4.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5.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6.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7.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8.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